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 全新 公告编号:2023-070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1月16日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5人,实际参加会议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正常开展,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为落实有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 全新 公告编号:2023-072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报纸、网站")上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资料。

2023年11月16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17日刊登于指定报纸、网站的《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由公司持股10.82%的股东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了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没有变化,现将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定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郭红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卞欢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李媛媛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及2023年11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3实行累积投票制,应选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应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正式出席会议需向公司提交参会文件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

邮政编码:518031

3、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8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联系邮箱:867904718@qq.com

联系人:陈伟彬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007。

2. 投票简称:全新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示例: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样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同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企业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企业愿意对受托人行使的表决权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郭红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卞欢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李媛媛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 全新 公告编号:2023-071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2年度,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同意将《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5)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6)事务所2022年底有合伙人156人,截至2022年12月底全所注册会计师808人;注册会计师中有325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2022年12月共有从业人员3004人。

(7)2022年中兴财光华收入131,323.3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8,394.4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1,145.89万元。

(8)出具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92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3,026.50万元,资产均值159.44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重庆、天津、河南、广东、湖南、江西、浙江、海南、安徽、新疆、四川、黑龙江、福建、青海、云南、陕西等省市设有35家分支机构。

事务所的服务范围遍及金融、证券期货、电信、钢铁、石油、煤炭、外贸、纺织、物产、电力、水利、新闻出版、科技、交通运输、制药、农牧业、房地产等行业。为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工程造价咨询和资产评估咨询等综合服务。为企业提供上市前辅导、規范运作及上市前、后审计服务,为企业改制、资产重组、投资等经济活动提供财务、税务、经济评价和可行性研究等。

2016年加入PKF国际会计组织,并于2017年9月在北京成功举办以"携手共进,合作共赢"为主题的"一带一路国际投资高峰论坛",会议吸引了五大洲多个国家和地区PKF国际会计组织成员所的高级合伙人和国内众多海外投资企业到会,进一步拓宽了国际化发展的新路子。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2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6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7,740.49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3次。6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肖志军,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会计师事务所从业20年,2002年12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负责过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型国有企业的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等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国强,注册会计师,2013年5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从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10月开始在本所工作,负责过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的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等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国辉,注册会计师,1999年10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负责过大型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年度审计、上市公司报告质量审核,经济责任审计等业务,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肖志军	2020年4月7日	警示函	广东证监局	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38号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7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公司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选聘出的中介机构具有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同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同意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

我们认真审阅董事会事前提交的《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等相关资料并予以审核,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客观的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

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专业能力胜任,符合公司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2023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

(四)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388 证券简称:节能国祯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国祯转债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祯转债"到期日:2023 年11月24日(星期五)

2、"国祯转债"兑付登记日: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

3、"国祯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06 元/张(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税)

4、"国祯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

5、"国祯转债"摘牌日 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4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公开发行了59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7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7年11月24日至2023年11月24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821号"文同意,公司5.9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2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祯转债",债券代码"123002"。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国祯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为公司将按债券面值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即"国祯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06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二、到期兑付登记日

"国祯转债"到期日为2023年11月24日,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11月24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3年11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祯转债"全体持有人。

三、到期兑付金额及资金发放日

"国祯转债"到期兑付金额为106元/张(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含税),包含最后一年利息1.80元/张,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3年11月27日。

四、兑付方法

"国祯转债"的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国祯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五、"国祯转债"摘牌日

"国祯转债"(代码123002)摘牌日为2023年11月27日。自2023年11月27日起,"国祯转债"将停止转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自2023年11月22日起,"国祯转债"将停止交易。"国祯转债"持有人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3年11月22日至2023年11月24日),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国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六、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征税税率为个人收益的20%。依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按债券面值的106%(含最后一年票面利率1.8%)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6.00元(税前),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5.64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有关其他情况请咨询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条款,纳税人可以按要求在申报期内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6.00元(含税)。

3、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6.0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5324976

联系传真:0551-65324976

联系人:艾娟 钱博雅

特此公告。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3-040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A座公司M5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璐先生

7、会议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9,404,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30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6,80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05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00,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53%。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40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40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40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6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2023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40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6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张璐律师、段振波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93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3: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公司1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佛燃 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835,177,0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5.2736%。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831,676,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4.91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501,0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575%。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3,501,0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57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关于公司与香港中华煤气液化天然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液化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9,652,7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76,7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5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41%。

关联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杨斯浩律师、罗汉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4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6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和主持人: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人,代表股份160,876,2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6243%。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60,168,1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5644%。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708,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00%。

(3)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708,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00%。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160,723,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053%;反对15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8.4776%;反对15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2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160,723,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053%;反对15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8.4776%;反对15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2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160,723,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053%;反对15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8.4776%;反对15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2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160,723,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053%;反对15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8.4776%;反对15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2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160,723,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053%;反对15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8.4776%;反对15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2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423,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7188%;反对45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6.1107%;反对45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8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一)、(二)、(三)、(四)为特别决议事项,该等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三分之二通过;议案(五)、(六)为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杨波、何瑞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全资子公司概述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蚌埠德力光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光能")增资6,000万,增资完成后德力光能注册资本金为2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8日披露《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号:2023-045号)。

二、全资子公司增资进展情况

近日,德力光能完成了增资工商变更事项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蚌埠德力光能材料有限公司

2、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 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蚌埠市燕南路1268号(智能终端产业园科技孵化器B栋)

4、法定代表人:胡军

5、注册资本:贰亿陆仟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0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太阳能新材料产品、光伏组件盖板、技术玻璃制品、背板玻璃、太阳能用镀膜导电玻璃、节能与微电子用玻璃的制造、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公司完成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德力股份")于 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部分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具体详见2023年10月28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23-042号公告)。

近日,德力药用玻璃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新核准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德力药用玻璃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3)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张吴菊

(5)成立日期:2020年8月28日

(6)营业期限:长期

(7)住 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经济开发区

(8)经营范围: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注册证范围内的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生产、销售(凭注册证书经营);玻璃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玻璃制品深加工;玻璃包装容器的生产、加工、销售;货物运输;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全资孙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3-074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金贵牌铅锭获得上海期货交易所新增产品标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金贵牌铅锭"向上海期货交易所提交了新增产品标识的申请。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发布的〔2023〕119号公告,公司"金贵牌铅锭"符合《上海期货交易所有色金属交割商品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YS/T1209-2018《有色金属冶炼产品编码规则与条码标识》标准相关要求,经研究决定:1、同意公司金贵牌铅锭"增加产品标识。2、自公告之日起,使用新产品标识的产品可生成标准仓单。

铅锭新标签标识的使用有利于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通过软件实现自动生成编码、自动打印标签,实现了仓库管理的电子化,提高了作业效率,也极大地便捷了客户查询公司产品信息,提升了公司产品形象及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2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减资、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相关投资事项及本次进展情况概述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丰控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与亚美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香港)(以下简称"香港亚美")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珠海横琴丰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盈租赁"),总投资额30,000万元,公司出资22,500万元,持股比例为75%。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7月1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

根据注册地融资租赁相关政策要求,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同意香港亚美通过减资退出丰盈租赁,丰盈租赁注册资本减少至22,5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丰盈租赁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丰盈租赁退出融资租赁行业,企业名称拟变更为:珠海横琴丰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经营范围拟变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本次子公司减资、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进展情况主体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横琴丰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变更为:珠海横琴丰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JCF62Q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519

法定代表人:刘洋洋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

变更前: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实业项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丰盈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8.29	528.70
负债总额	0.19	196.18
净资产	228.09	332.52
营业收入	8.18	35.47
营业利润	-97.43	-313.04
净利润	-104.43	-312.92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减资前		本次减资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贤丰控股	22,500	75%	22,500	100%
2	香港亚美	7,500	25%	0	0
合计		30,000	100%	22,500	100%

公司所持有的丰盈租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公司不存在为丰盈租赁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丰盈租赁理财,以及丰盈租赁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三、本次进展情况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减资、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主要是基于融资租赁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作出的决定。本次减资完成后,丰盈租赁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减资不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预计会减少合并层面的净资产(资本公积)约220万元(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经审计数据为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丰盈租赁减资、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的相关程序,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丰盈租赁股东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